

2012年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9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如东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551.SH。
- 4、发行人：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8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45%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23日
- 9、付息日：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4日。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4日。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9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24日、2016年9月24日、2017年9月24日、2018年9月24日和2019年9月24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

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× (1- 80%)
= 2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年9月20日